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為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遷讓房屋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核其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2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；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